



证券代码:000819

证券简称: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:2023-057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材料研究院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设立新材料研究院概述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岳阳兴长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新材料研究院的议案》。

新材料研究院的设立，旨在理顺公司科研工作流程，整合内部科研团队和外部技术力量，提升公司科技产出效率，提高公司研发机构的知名度和对科技人才的吸引力。

新材料研究院成立后，公司组织机构为：企业运营部、安全环保部、投资发展部、财务资产部、行政管理部、新材料研究院、化工事业部、新材料事业部。

本次设立新材料研究院只涉及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新材料研究院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定位

新材料研究院为公司经理班子领导下的科研机构，定位为岳阳兴长主导的开放性科研平台，负责公司科技人才、科技活动、科技成果的管理、服务与实施。对内，负责整合公司研发中心、创新基地以及子公司的研发需求；对外，设置技术合作的接口和平台，探索对外部技术的服务支撑与商业孵化合作新模式。新材料研究院以产出科技成果、培养科技人才、提升公司的科技竞争力为目标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新材料研究院，在公司组织机构中与管理部平行。组织机构图中，原研发中



心的组织位置和组织关系，由新材料研究院继承。

研发中心和创新基地两个机构，调整为新材料研究院的二级机构，在新材料研究院的统筹与协调下开展工作。

新材料研究院设院领导、研发行政团队、研发生产团队、研发团队等二级团队；分别负责研究院全面统筹管理，行政科技事务和研发中心的管理，创新基地和技术支撑事务的管理，研发课题的实施等工作。

院领导设院长、副院长、研发总监等岗位；研发行政团队设研发行政经理，研发生产团队设研发生产经理，研发团队设研发经理等岗位，分别负责所属团队的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业务关系

新材料研究院对公司经理班子负责，接受经理班子及其领导的投资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、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。

新材料研究院是公司知识产权、内部科技人才、外部科技专家顾问等事务管理的归口单位，负责公司相关事务的统筹和协调。

新材料研究院的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和中试产物的应用业务，分别依托化工事业部与新材料事业部的专业团队；对外技术合作与商业孵化，依托投资发展部商情团队开展。

三、设立新材料研究院对公司的影响

新材料研究院的设立，是公司研发体系构建、研发机制完善的重大举措，对于加快人才培养、研发产出、提升科技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将为公司产业转型、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